

# 以车抵债协议书

甲方（债权人）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乙方（债务人）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联系地址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鉴于乙方对甲方负有债务，且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以其名下车辆抵偿部分债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## 一、债务情况

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确认欠甲方债务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

\_\_\_\_\_元整（小写：¥\_\_\_\_\_元）。

## 二、抵债车辆情况

乙方用于抵债的车辆信息如下：

车辆品牌: \_\_\_\_\_ 车辆型号: \_\_\_\_\_

车辆识别代码（VIN）: \_\_\_\_\_ 发动机号码: \_\_\_\_\_

车辆注册登记日期: \_\_\_\_\_ 车辆行驶里程: \_\_\_\_\_

## 三、车辆价值及抵债金额

双方协商一致，确认上述车辆的价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

整（小写：¥\_\_\_\_\_元）。

乙方以上述车辆抵偿所欠甲方债务中的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整（小写：¥\_\_\_\_\_元）。

#### 四、车辆交付及相关手续办理

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\_\_\_\_\_日内，将抵债车辆交付给甲方，并将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交付给甲方。

双方应在车辆交付后的\_\_\_\_\_日内，共同前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，过户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车辆及办理过户手续。

乙方应保证抵债车辆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、抵押、查封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且车辆能够正常办理过户手续。

车辆交付给甲方后，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、年检费、维修保养费等）由甲方承担，但因交付前的事由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过户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退还已抵偿的债务金额，并按照未偿还债务金额的\_\_\_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: 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